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组织开展贺兰县 2024 年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提高全县教师信息素养，深化课程改革，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4〕30 号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区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贺兰县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

常规项目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1）。

专项：教育技术论文专项、基础教育专项、教师研修专项（具体要求见附件 2、3、4、5）。

二、参加人员范围

常规项目参加人员为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及教育技术工作者，专项见活动指南。

三、报送形式与要求

(一) 常规项目

1. 以“互联网+”教研联盟为单位初选作品，每个联盟报送10件作品，其中至少上报1件融合创新应用案例。其中课件中无交互功能、无新技术应用的传统ppt或pptx将不再予以评选，鼓励提交H5课件、交互式课件、全景VR课件等。

2. 各联盟上交作品时，将常规作品统一分类整理为“课件”、“微课”“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”3个文件夹，作品以“作品类型（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）-学校-姓名”格式命名。

3. 各联盟初选出的作品才有资格参加县级遴选活动，于6月7日前由各联盟统一组织上报，由参赛教师使用个人人人通账号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在县区活动中将参赛作品整理上传至“贺兰县2024年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”专栏进行在线评比。各联盟将活动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1附表）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上报，请认真核对汇总表信息，评选结果信息以此为准。

4. 县级遴选时间为6月11日—6月14日。县教育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按比例设置一、二等奖。优秀作品将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上报市级参加遴选。

(二) 专项

由学校组织直接报送至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(中

央电化教育馆)活动平台(见附件2、3、4、5),不纳入县级评审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有政治原则性问题、学科概念性错误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,一经发现,取消参评资格。

(二)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、真实性负责,非原创的部分需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,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(三)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区2024年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第二十八届教师活动),作者上报作品即同意资源共享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叶芳

联系电话:0951-8066882

邮箱:h1xjxyjs@163.com

地址:贺兰县教研室(贺兰县水源街1号)

附件:

1. 2024年全区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常规项目指南
2. 教育技术论文专项指南
3. 基础教育专项(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课例)指南

4. 基础教育专项（虚拟实验教学应用课例）指南
5. 教师研修专项指南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